

刘横顺不是等闲之辈



作者简介

天下霸唱

中国畅销书作家，其创作将东方神秘文化与世界流行文化元素融为一体，为类型小说打上了深深的烙印。他的探险小说所关注的，永远是人在充满未知的环境中的思考与行动，加之幽默精练的语言、丰富多彩的民间文化，使他的文字构建出了另外一处江湖。代表作品：《鬼吹灯》《河神》

内容简介

清末以来，天津卫的奇人异士层出不穷，有所谓“七绝八怪”，或占一绝、或为一怪，其中有正有邪、有善有恶。在“七绝八怪”之上还有“四神三妖”，“三妖”如何暂且留个悬念，后续再谈，这“四神”分别是：无宝不识窠占龙、降妖捉怪崔老道、屙破奇案郭得友、追凶拿贼刘横顺。本书就以追凶拿贼的“火神”刘横顺为主要角色，具体描绘了其伏妖诛邪、屙破天津卫奇诡血案的惊险过程。

收尸白骨塔 夜探阴阳路 寻宝乱葬沟……《火神》是天下霸唱继《鬼吹灯》后，极其宏大、惊悚、精彩的全新悬疑巨制，将为读者带来一场非同凡响的文字盛宴。

三岔河口出奇人，六把真火披在身；九河下梢多异士，等闲之辈怎称神？

几句残词，引出一部《火神：九河龙蛇》。书中说的这个地方东临渤海，古称陈塘关。到后来退海成地，明成祖朱棣又在此凿城设卫，屯兵存粮，改称天津卫。相距北京城二百四十里地，控扼南北运河，水旱两路的码头，诸行百业齐聚，乃是第一等钱粮浩大的去处，无论穷富都能在这儿混口饭吃。有本事的吃肉，没本事的喝粥，舍得出力气，肯定饿不死。如若想闯出个名号吃香喝辣，没有降人的能耐不成，老百姓讲话“得有绝活儿”。清末以来，天津卫的能人号称“七绝八怪”，比如扛鼎的杜大彪、金枪陈炳嗣、开水铺的王宝、吃仓讹席的傻少爷、刨坟掘墓的孙小臭儿、变戏法的杨遮天、混白事的李大嘴、走阴差的张瞎子、守城门的常大辫子、说书的净街王、押宝的冯瘸子、劫道的白四虎、挑大河的邈邈李、倒脏土的黄治安、剃头的十三刀、窑姐儿夜里欢、耍猴的连化青、卖野药的金麻子、哭丧的石寡妇、磨剪刀的闫老屁、喝破烂的花狗熊、干窝脖儿的高直眼、骑木驴的毛艳玉，等等，或占一绝、或为一怪，其中有正有邪、有善有恶，有土生土长的本地人，也有来天津卫闯码头，在九河下梢成的名。年代不同，包括的人也不一样，前前后后好几拨，说起来可不止一十五位。

正所谓“人分三六九等，肉有五花三层”，人上有人，天外有天，天津卫的奇人异士层出不穷，在“七绝八怪”之上还有“四神三妖”，这可不是自封的，而是民间百姓给他们报的号。“四神”乃清朝末年到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的四大奇人，他们四位的事迹盘根错节，过去人喜欢把事往一块说，人往一起凑，因此上合称“四神”，分别是：无宝不识窠占龙、降妖捉怪崔老道、屙破奇案郭得友、追凶拿贼刘横顺。从中信手拎出任何一位，都抵得上一部大书。“三妖”会在书中陆续引出，如果说全了，有一个总回目叫《四神斗三妖》。《火神》只是其中一部，单说火神庙派出所所长飞毛腿刘横顺。

这位刘爷性如烈火、嫉恶如仇，天生一双飞毛腿，一辈子破了许多大案，凶顽贼人拿了无数，民间相传此人是火神爷下界。他所在的火神庙派出所位于三岔河口，潞水、卫水在此汇流，东注入海，二水颜色不混，有清有浊。说书得说理，不能信口胡言，三岔河口上为什么会有火神庙呢？因为以前河边上有个“火神庙村”，村子里没有外姓人，家家户户姓刘，大多沾亲带故，均以擗炮仗、捻鞭炮的手艺为生。在过去来说，炮仗的用途十分广泛，逢年过节、婚丧嫁娶、买卖开张、上梁入宅，连和尚老道开堂作法也得用，红事用喜炮、白事用素炮。村中的鞭炮作坊一家挨一家，大炮仗、小炮仗、长炮仗、短炮仗，蹿高的、打远的，凡是响响冒烟的，要什么有什么，生意还挺红火。擗炮仗的之所以来此聚居，缘于这个地方全是盐碱地，种什么庄稼也不长，唯独出硝石，做火药讲究一硫二硝三木炭，当地硝石配出来的火药，做成炮仗格外脆响，并且此处离水近，易于防备失火。



《火神》
天下霸唱 著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2018年5月

火神庙村的人除了炮仗擗得好以外，还净出练家子，过去练武讲究师承门派，分为五宗十三派八十一门户，南拳北腿、刀枪棍棒皆有师承传授，然而这个地方的把式不属于任何宗派，更不在八十一门之中，说好听点叫自成门户，说白了就是庄稼把式没宗没派，功夫可也不赖。村民们有活儿的时候干活儿，没活儿的时候练武，起初是为了抵御贼寇，后来又把这身能耐用在擗炮仗上，干起活儿来手脚麻利、力道讲究，一招一式拿捏得好。因此火神庙村出的鞭炮火药匀、炮衣紧，沾火就着、又脆又响，没有滋稀蹿火的。又仗仗紧临运河，漕运便利，上至北京下至江南，行销各地，可谓远近驰名。过去有个对子，上联叫“南通州北通州南北通州通南北”，说的就是这条大运河，北通州在北京、南通州在江苏，两个通州之间全凭运河往来贸易，可谓得天独厚。由于做的是火字门儿里的买卖，村子里的人凑份子，在三岔河口边上起了一座火神庙，供奉火德真君的神像，以求生意兴隆、保一方平安。

三岔河口这座火神庙，庙宇不大，却不失庄严，红砖红瓦、红顶红柱，乍看之下好似一片火海。大殿供台上方端坐一位三头六臂的尊神，赤面红颜、豹头火眼，六只手中各掌一把阴阳火，英明神武、威风凛凛。下列四尊火兽，一是喷火龙，全身金鳞铠甲，面为白色；二是避火猪，蓝瓦瓦的一张猪脸，身穿黑袍、头戴猪形帽；三是食火猴，尖嘴猴腮，如同猴形，身着黄袍；四是围火虎，一副白袍武将的打扮，头戴老虎帽。座下一左一右两位火童子，分持长剑、火蛇两件火器，门前有站殿的将军，身后是看灯的老君。

相传火神庙派出所所长刘横顺，正是庙中这位真神下界，您就想去吧，世上无非都是俩胳膊俩腿、俩肩膀顶个脑袋，吃五谷杂粮的凡夫俗子，一个派出所所长何德何能，凭什么敢称火神爷？

2

按照说书的习惯，刘横顺是这部书的“书胆”，书胆必须“开脸儿”，咱先说说他长什么样。按老话讲那是“从头到脚一百八十分

的人才”。先说身量，平顶身高一米八五往上，高人一头、乍人一臂，在派出所当差穿制服、扎腰带、绑裹腿，又板又直、顶天立地；再往脸上看，黄白镜子、海下无髯，剑眉凤目，一派威武之气。以前说武将都是环眼、豹眼，可能一概而论之，一千个人一千个长相、一万个人一万个模样，刘横顺就不一样，一双眼又细又长，按过去的话说这叫“丹凤眼”，关二爷同款，而且他身量高、总低着头看人，看谁都跟瞧不起似的；额下一道通关鼻梁、四字方海口，眼角眉梢一团的正气、身前后百步的威风。往街上一站，真好似鹤立鸡群，别说大姑娘、小媳妇儿，连老爷们儿都爱多看两眼。

天津卫老百姓都知道刘横顺是火神庙派所儿的所长，当地人说话简洁利索嘎嘣脆，为了说得顺口说得快，把很多词中间的字给省掉了，这就是所谓的“吃字儿”，比如“蹬鼻子上脸”，说成“蹬鼻上脸”，百货大楼说成“百大楼”，派出所说成“派所儿”，这是说习惯了，实际上以前叫火神庙保甲所，入了民国改称警察所，简称警所，就相当于后来的派出所，隶属于天津五河八乡巡警总局下边的一个分局。那个年代兵荒马乱，地方上的警力部署至关重要，巡警队、巡河队、保安队的警察加在一起足有五千多人。当时出城不远的白庙、土城一带还有土匪作乱，都是村子里穷怕了的亡命之徒，心黑手狠还有枪，拦路劫道、绑架勒索无恶不作。当时天津城的警察，不仅要维护治安、弹压地面儿，还得时不时出去“剿匪”。刘横顺因为剿匪有功，当上了火神庙警察所的巡官，不过权力不大，薪俸也不多，手底下有这么俩仨人。当时天津城规模比以前大了好几倍，三岔河口边上的鞭炮作坊全部迁往西郊，仅留下“火神庙”这个地名，久而久之成为了脚行苦力的容身之所。

位于三岔河口的火神庙警察所，正好在河口以北，辖区内的住户大多是下苦出力的穷人，指着身子当地种，日挣日吃，家无隔夜之粮。所以火神庙一带的巡警无事可做，上班来下班走，成天混吃等死，没什么大作为，转向文言，都是盐罐子里的王八——闲员。可天津卫的老少爷们儿提起刘横

这位刘爷性如烈火、嫉恶如仇，天生一双飞毛腿，一辈子破了许多大案，凶顽贼人拿了无数，民间相传此人是火神爷下界。

顺，真是没有不挑大拇指的，要说能耐大，九河下梢藏龙卧虎，什么人没有？民间说刘横顺是火神爷下界，主要有三个原因：

一是因为此人在火神庙村土生土长，祖辈儿也是擗炮仗的，打小在硝石堆里长起来，喘气儿都是火药味儿。小时候找算命的先生瞧过，说刘横顺身上的火气比别人旺，从头到肩六把真火，妖魔邪祟不敢近前，可谓百邪不侵。

二个因为刘横顺身上有把式，他也没出去投名师访高友，是火神庙村祖祖辈辈传下来的把式，爷传爹，爹传儿，无外乎内练一口气、外练筋骨皮，打拳踢腿、弓刀石马步箭。功夫到了家，石头也开花，从小到大每日练把式成了习惯。他们老刘家还有一手绝的，擅使一门兵器叫“金瓜流星”。流星是十八般兵刃之一，链子头上一个小孩子拳头大小的金瓜，可远可近、可攻可守，扔出去一条线，甩起来一大片，一旦抖开了、抡圆了，打到谁身上也受不了。

三一个，此人性如烈火、嫉恶如仇，一向路见不平，拔刀相助，吃顺不吃戾，刀架在脖子上也不服软，是个点火就着的火爆脾气。

当然了，老时年间传下来的说法，或许有牵强附会愣给刘横顺脸上贴金的成分，不过放在说书先生口中，这几样也不够出奇，往往三言五语就给带过去了，信着他们说，刘横顺这个外号大有来头。相传刘横顺从娘胎落草之时，横生倒长出不了世，眼看母子二人性命不保只在旦夕之间，当爹的急得抓耳挠腮、束手无策，叫天天不应、叫地地不灵，形同热锅上的蚂蚁一般。此时来了一位老道，此人姓崔名道成，平日里在南门口摆摊儿算卦，乃天津卫四大奇人之一的崔老道，传说他降妖捉怪、遣将召神无所不能，实有呼风唤雨的本领，平日却仅仅以卖卦为生，正所谓“真人不露相，露相不真人”。崔老道进得火神庙，见火神爷泥像脚下的风火轮年深日久失了光彩，从怀中掏出一个黄布包，里边是一对浑浊无光的珠子。他将珠子碾碎和朱砂调匀，拿毛笔蘸饱了，往风火轮上描绘，笔走龙蛇、上下飞舞，直画得这对风火轮红中透亮、熠熠生辉，这才点了点头转身离去。与此同时，那边的刘横顺也落了地，只因这孩子娘肚子里横生倒长，故此得名横顺。后来有人告诉刘横顺他爹，当天看见一个老道进了火神庙，给火神爷的风火轮上挂了火，刘横顺才降生，脚踩风火轮下界的岂是凡人？

当爹的以为这是恭维话，听完了心里高兴，可也没当真，殊不知崔老道画风火轮的这对珠子非同小可，乃是关外深山老林中的蟒宝，把它埋在腿肚子里，可以日行一千夜行八百。刘横顺长大之后果然脚力惊人，没人跑得过他，天生一双飞毛腿，翻山越岭如履平地。当然了，这只是迷信的说法之一。此外还有一说，刘横顺这双腿快得惊人，皆因此人天赋异禀，别人一条腿里只有一根大筋，他却长了两根，经常拧成一个筋疙瘩，一天不跑上几十里，这个疙瘩就伸不开，久而久之筋疙瘩舒展开了，脚力也练出来了。

刘横顺这么大的能耐，偏偏生不逢时，赶上天下大乱的年头，顶多在天津城做一个捕盗追贼的警察。

节选自《火神》